



Grand Brilli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2

2022
第一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在**GEM**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分；(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1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5,696	14,006
收益成本		(7,818)	(6,731)
毛利		7,878	7,275
其他收入		280	12
其他損益		18	52
分銷及銷售開支		(328)	(24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495)	(6,179)
財務成本	5	(34)	(3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0)	-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1,299	877
所得稅開支	7	(220)	(1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1,079	7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9	0.13	0.0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總額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2021年4月1日(經審核)	8,000	52,499	1,500	1,006	30,047	93,05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727	727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	-	-	-	9	-	9
已宣派股息(附註8)	-	-	-	-	(3,600)	(3,600)
於2021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8,000	52,499	1,500	1,015	27,174	90,188
於2022年4月1日(經審核)	8,000	52,499	1,500	1,015	30,495	93,50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79	1,079
已宣派股息(附註8)	-	-	-	-	(2,400)	(2,400)
於2022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8,000	52,499	1,500	1,015	29,174	92,18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7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8年3月29日在香港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29樓2901-03室及2905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供應醫療儀器及提供醫療儀器解決方案，包括市場趨勢分析、醫療儀器採購、售後服務、技術支援及培訓服務、醫療儀器租賃服務以及質量保證業務。

本公司的母公司為B&A Success Limited(「B&A Success」)，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董事認為，B&A Success亦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的一切所需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則除外。

編製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已編製或呈列的當前或先前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分部資料

(a)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而審閱的報告確定其經營分部。

於報告期內，因本集團主要從事供應醫療儀器及提供醫療儀器解決方案，包括市場趨勢分析、醫療儀器採購、售後服務、技術支援及培訓服務、醫療儀器租賃服務及質量保證，董事評估本集團整體的經營表現及分配資源。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呈報分部規定。

(b) 地區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位於香港。因此，管理層決定本集團以香港為其居籍。本集團所有收益來自香港且本集團的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單獨的分部分析。

(c)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	493	405
於某一時間點	15,164	13,542
	15,657	13,947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並無來自單一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4.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供應醫療儀器及提供醫療儀器解決方案，包括市場趨勢分析、醫療儀器採購、售後服務、技術支援及培訓服務、醫療儀器租賃服務及質量保證。主要業務產生的收益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醫療儀器及產品		
醫療耗材	11,970	10,351
醫療設備	2,888	2,919
醫療器械	306	272
	15,164	13,542
提供維修服務	493	405
	15,657	13,947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醫療儀器租賃的租金收入	39	59
	15,696	14,006

5.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4	34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 已使用存貨的賬面值	7,197	6,181
— 存貨(撥回)／撥備	(89)	124
	7,108	6,3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61)	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1	1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984	877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983	3,691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	—	9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135	130
	4,118	3,830
銀行利息收入	—	(10)
匯兌差額淨額	130	(63)
研發開支 [^]	619	145
貿易應收款虧損準備(撥回)／撥備	(87)	8

[#] 計入收益成本

^{*} 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計入研發開支約614,000港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141,000港元)為員工成本，已計入上文僱員成本。

[<]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動用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已沒收供款以減少向有關計劃的應付供款(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無)。於2022年6月30日，該等計劃項下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供款(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無)

7. 所得稅開支

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16	88
遞延稅項	4	62
	220	150

本集團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英國並無需繳納稅項收入。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稅率按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惟本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為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實體。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而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徵稅。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或宣派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股息(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無)。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0.3港仙 (2021年：每股0.45港仙)	2,400	3,600

附註：

董事會宣派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港仙，其將於2022年8月15日(星期一)或之前派付予於2022年7月8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079	727
	千股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	800,000

就計算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由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未作任何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為具規模的醫療儀器分銷商及一站式醫療儀器解決方案供應商，於香港醫療儀器市場累積逾20年經驗。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繼續實施業務策略以鞏固我們在香港的主要醫療儀器分銷商地位。我們已成立一間聯營公司，該公司將促進及實現本集團未來於醫療保健行業的研究及建立自主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業務發展，以支持及維持我們業務的增長並擴展我們的業務。本集團透過產品組合多元化及提高研發能力達致業務增長。

回顧期內，COVID-19疫情持續影響香港的經濟。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大產品組合並加強客戶服務，以提升我們的一站式醫療儀器解決方案服務。

由於老年人口規模不斷增大以及香港市民的保健意識不斷提升，連同我們的自動化解決方案用以解決香港醫療人力短缺危機，我們繼續對醫療及保健行業的前景持樂觀態度。本集團正尋求適合的投資機會以令業務多元化並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優厚的投資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4,000,000港元增加約12%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5,7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醫療耗材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錄得毛利約7,900,000港元，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7,300,000港元增加約600,000港元或8%。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51.9%下降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50.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核數師酬金、廣告及營銷開支、折舊、董事酬金、法律及專業費用、辦公室及倉庫的租金、差餉及管理費、員工成本、差旅及招待開支以及其他雜項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6,200,000港元增加約300,000港元或5.1%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6,5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增加。而員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員工隊伍擴充。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所得稅開支約為200,000港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200,000港元)。

期內溢利

本集團溢利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700,000港元增加約400,000港元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1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毛利增加及(ii)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取得保就業計劃的一次性政府補助金。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股息(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黃碧君女士(「黃女士」) (附註1)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557,424,000	-		
		實益擁有人	-	7,980,000		
			557,424,000	7,980,000	565,404,000	70.68%
	B&A Success	實益擁有人	100股每股 面值1.00美元	-	-	100%
苗延舜醫生(「苗醫生」) (附註2)	本公司	配偶權益	557,424,000	7,980,000	565,404,000	70.68%
趙文煒先生(「趙先生」) (附註3)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0,224,001	-	20,224,001	2.53%
		Infinite Crys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00股每股 面值1.00美元	-	-
周明寶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810,000	-	7,810,000	0.98%

附註：

1. 股份以B&A Success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女士合法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視作擁有B&A Success所持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2. 苗醫生為黃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苗醫生視作擁有黃女士被視作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3. 該等股份以Infinite Crystal Limited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趙先生合法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視作擁有Infinite Crystal Limited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2年6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除其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已發具表決權股份5.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概約股權百分比
B&A Success	實益擁有人	557,424,000	69.68%

除上文所披露外，據董事所知，於2022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8年3月1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選定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以及持續努力促進本集團利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購股權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根據購股權可發行股份數目				於2022年 6月30日	行使期	
		於2022年 4月1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董事								
黃女士	2019年4月18日	0.12	7,980,000	-	-	-	7,980,000	附註1
本集團僱員								
合共	2019年4月18日	0.12	13,480,000	-	-	-	13,480,000	附註1
			21,460,000	-	-	-	21,460,000	

附註：

- (i) 購股權最多40%於2019年4月18日或之後可予行使；
(ii) 購股權最多70%於2020年4月18日或之後可予行使；
(iii) 所有餘下購股權於2021年4月18日或之後可予行使；

且於各情況下，不遲於2024年4月17日。

-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即2019年4月17日)前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的股份收市價為0.12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沒收、註銷或失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的操守準則。本集團已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彼等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相關操守準則。

據本集團所知，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並無違反交易必守標準及操守準則。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除身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外）。

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守則已於2022年1月1日修訂(「新守則」)，大部份修訂乃對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適用。

由於本報告乃關於本公司於2022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本報告的守則條文編號遵從新守則的守則條文。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新守則的守則條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遵守新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董事會主席一職由行政總裁黃女士兼任。作為董事會主席，黃女士負責制定、規劃及指導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並一直就任何重大決策及交易尋求董事會批准。

儘管黃女士同時兼任兩個職位，惟董事會已評估並相信董事會的獨立性、有效性及功能性，而且董事會人才濟濟兼具備多元化背景及專業知識的董事，加上已訂立獨立制衡措施，故此本集團業務一直及將會受到高度保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3月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全文請參閱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龍和先生及周明寶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苗延舜醫生)組成。黃龍和先生因具備適當會計及財務相關管理專業知識，故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碧君

香港，2022年8月5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碧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苗延舜醫生及趙文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亮星先生SBS, JP、黃龍和先生及周明寶先生。